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
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imite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A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亿港币的授信额度，由系统集成公司与 DCA 公司共同使用，系统集成公司与 DCA 公司可使用总授信额度不得超过肆亿港币。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此次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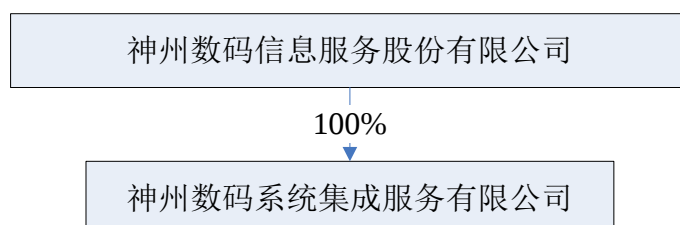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系统集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总 计	372,316	319,914
短期借款	20,605	12,421
流动负债合计	264,661	222,477
负 债 合 计	264,779	222,498
净资产	107,537	97,416
营业总收入	517,334	435,112
利润总额	13,902	28,426
净利润	11,254	24,879

系统集成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9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2,4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42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2,47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55%。该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2.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imite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1日

注册地点：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20层2008房间

注册资本：港币531,75万元

主营业务：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同时也承接了本公司的境外采购业务，其采购产品品种为计算机网路设备，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设备，外围设施，芯片，IT 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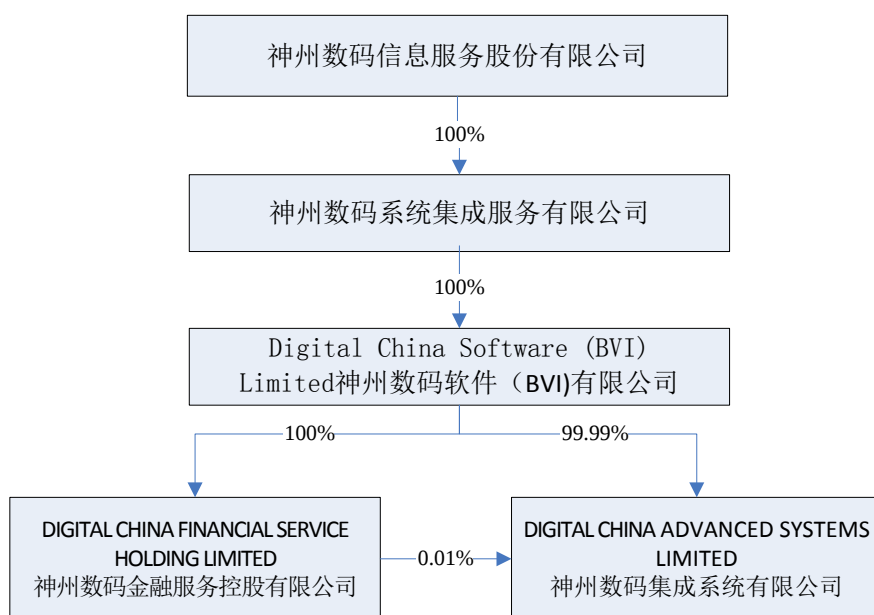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DCA 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总 计	138,387	121,594
短期借款	101,784	63,848
流动负债合计	126,925	69,182
负 债 合 计	126,925	93,182
净资产	11,462	28,413
营业总收入	85,168	70,880
利润总额	2,623	3,682
净利润	2,161	3,68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DCA 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5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18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87,8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18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63%。该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公司、系统集成公司、DCA 公司与中信国际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及期限：此次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不超过肆亿港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中国国际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DCA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系统集成公司和DCA公司向中信国际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下属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系统集成公司和DCA公司向中信国际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系统集成公司和 DCA 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系统集成公司和 DCA 公司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强先生、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 DCA 公司向中信国际申请授信事项有助于促进其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 DCA 公司向中信国际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日，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0.4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9%。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14 日